

公告地價平均漲幅超過 3 成，有些地方甚至高達 100% 以上，導致依附公告地價調整的國有土地、學產地、國營事業等承租戶的地租倍數暴漲，除嚴重影響承租戶的權益因而四處陳情外，也影響民眾參與國有地設定地上權與 BOT 的投資意願，財政部因而研擬配套方案，以期舒緩租金漲幅。惟該部所擬方案並未溯及既往，並無助解決過去已完成簽約者的問題，且國有土地、學產地、國營事業承租戶因屬民間契約，各主管機關針對個案愛莫能助，皆無解套方案，爰建議行政院通案處理，以解民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九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有鑑於今年全國公告地價平均漲幅超過 3 成，有些地方甚至高達 100% 以上，導致依附公告地價調整的國有土地、學產地、國營事業等承租戶的地租倍數暴漲，除嚴重影響承租戶的權益因而四處陳情外，也影響民眾參與國有地設定地上權與 BOT 的投資意願，財政部因而研擬配套方案，以期舒緩租金漲幅。惟該部所擬方案並未溯及既往，並無助解決過去已完成簽約者的問題，且國有土地、學產地、國營事業承租戶因屬民間契約，各主管機關針對個案愛莫能助，皆無解套方案，爰建議行政院通案處理，以解民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呂玉玲 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許淑華
徐榛蔚 林麗蟬 柯志恩 馬文君 黃昭順
蔣萬安 陳超明 蔣乃辛 廖國棟 林為洲
鄭天財 陳宜民 林德福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陳賴委員素美說明提案旨趣。

陳賴委員素美：（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賴素美、施義芳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鑑桃園機場近期因瞬間暴雨，肇成機場嚴重淹水，國門內外交通癱瘓，旅客權益受損，重創我國國際聲譽。爰此，行政院應儘速就桃園機場近八年工程品質全面審視、稽核；檢討桃機各類災害緊急應變 SOP 機制之演練與執行；就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及機場附近主要排水渠道埔心溪全域，應以綠建築、生態工法等友善環境形式進行施作；埔心溪整治問題應與桃園市政府合作，中央地方共同加速推動改善；建請於桃機增設蓄洪池，連結場域內水利設施，落實水資源循環使用之目標。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陳賴素美、施義芳等 12 人，有鑑桃園機場近期因瞬間暴雨，肇成機場嚴重淹水，國門內外交通癱瘓，旅客權益受損，重創我國國際聲譽。爰此，行政院應儘速就桃園機場近八年工程品質全面審視、稽核；檢討桃機各類災害緊急應變 SOP 機制之演練與執行；就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及機場附近主要排水渠道埔心溪全域，應以綠建築、生態工法等友善環境形式進行施作；埔心溪整治問題應與桃園市政府合作，中央地方共同加速推動改善；建請於桃機增設蓄洪池，連結場域內水利設施，落實水資源循環使用之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612 桃機淹水事件相關單位權責雖待釐清，但已造成桃園機場工程品質令國人民眾高度不信任。對此行政院應就八年內機場工程進行嚴格檢視、稽核，提出專案報告，以讓國人信心回溫。並就機場各類災害緊急應變 SOP 機制重新反省，提升機場安全維護係數。

二、而由此可見極端型氣候對於全球及我國影響甚大。面對極端氣候衍生風險快速升高，我國亦應積極妥處應對，就災難風險廣度和深度進行研擬。綠建築、生態工法以環境生態為基礎，系統安全穩定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為考量，永續經營為目標，進而達到維護人類社會與自然生態的互利共生。桃園機場作為我國門戶，若施以綠建築、生態工法，將成為我國建築重要指標，深具意義。

三、桃園機場為國家重要設施，鄰近之埔心溪流域肩負重要排水功能，應由中央行政院與地方桃園市政府共同謀求治理之道。應避免分頭進行，進而造成管理與銜接之疏漏。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蘇巧慧 呂孫綾 劉權豪 楊 曜 王榮璋

鄭運鵬 鄭寶清 徐國勇 林靜儀 江永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施委員義芳說明提案旨趣。

施委員義芳：（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2 人臨時提案，現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對於申請提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但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時，應經審查許可，中央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惟近年來許多民間建築裝修業者或因擅為格局設計，或者專業知識欠缺，屢發生破壞主要結構之行為，罔顧建築物安全。鑑此，本法條所定之審查專業技術團體允宜再增納消防設備及建築結構等專業領域人員，以更嚴謹之審查內容規範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務期建築物之安全無虞。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速研擬增修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條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2 人，現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對於申請提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但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時，應經審查許可，中央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惟近年來許多民間建築裝修業者或因擅為格局設計，或者專業知識欠缺，屢發生破壞主要結構之行為，罔顧建築物安全。鑑此，本法條所定之審查專業技術團體允宜再增納消防設備及建築結構等專業領域人員，以更嚴謹之審查內容規範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務期建築物之安全無虞。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速研擬增修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條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其內容涵蓋：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且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結構，以及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等。

二、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之審查人員由營建署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充任之